

靠着号码牌，左等右等，我的爱要招几个高才来



我是那只

陶子◎著

等爱的狐狸

I AM THE FOX WAITING FOR LOVE

向左卷

向左
我在猜，遇见谁和我们的对白
我等的他，在遥远的未来

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

我是那只 等爱的狐狸

向左卷

向左
我在猜，遇见谁和我们的对白
真雪的他，在遥远的未来

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是那只等爱的狐狸 / 陶子著.

- 北京: 大众文艺出版社, 2005. 1

ISBN 7-80171-594-2

I. 我...

II. 陶...

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4)第034530号

我是那只等爱的狐狸

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1号) 邮编: 100007

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 印张 18 字数 360 千字

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-2000(全册)

ISBN 7-80171-594-2/I·392

定价: 39.60元(全册)

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。

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: 84040746

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1号 邮编: 100007

序言

我是那只等爱的狐狸

小王子遇见狐狸的时候，正在伤心，一个人静静地流泪。于是他就请狐狸陪他玩，但狐狸拒绝了。

“我不能跟你玩。”狐狸说，“我还没有被驯养。对我来说，你只不过是个小男孩，跟其他成千上万的小男孩没有两样；对你来说，我也只是一只普通的狐狸，你不觉得需要我，我也不觉得需要你。”

小王子很诧异：“驯养，什么是驯养？”

“驯养就是建立某种联系。如果你驯养了我，我们的关系就非同寻常了。”狐狸若有所思地说，眼神中流露出梦想，“如果你驯养了我，我就会认得出你的脚步声跟别人的都不一样。别人的脚步声会让吓得我匆忙躲回地底下，而你的脚步声，却会像音乐一样，把我从洞里唤出来。”

小王子想，那该是怎样一种亲密的关系呀。

狐狸继续说：“我不吃面包，所以麦子对我没用，我也对麦田不感兴趣，这真让人难过。可你有着金色的头发，如果你驯养了我，这一切都将变得那么美妙。同样是金色的麦穗却能让我想到你，我也会爱上吹拂过麦田的风声……”

小王子对狐狸的话似懂非懂，但他想像着将和狐狸一起过着多么快乐的日子呀。于是，小王子驯养了狐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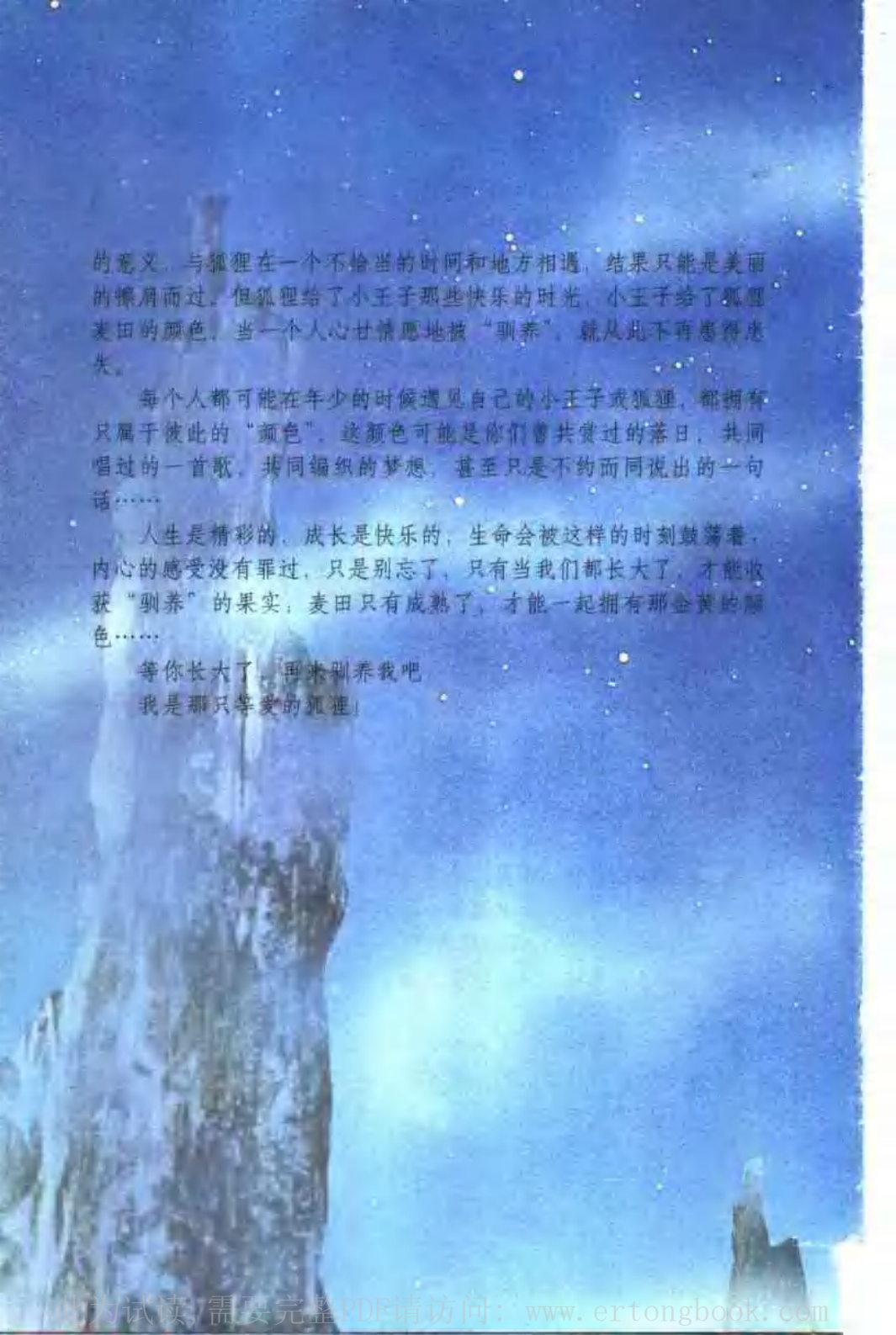
可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，小王子最终还是离开了狐狸。

“那你还是什么都没得到吧……”小王子内疚地说。

“不，”狐狸深情地望着远方，喃喃地说：“我从此拥有麦田的颜色……”

对于狐狸而言，是否要一生都拥有小王子已经不重要，虽然她有些难过，但并不介意，因为她的心中已经永远铭刻了某些东西，只要你曾经被驯养，这个世界就不会再是原来的样子。

小王子遇见狐狸的时候还只是一个小男孩，并不明确爱和责任



的意义。与狐狸在一个不恰当的时间和地方相遇，结果只能是美丽的擦肩而过。但狐狸给了小王子那些快乐的时光，小王子给了狐狸麦田的颜色。当一个人心甘情愿地被“驯养”，就从此不再患得患失。

每个人都可能在年少的时候遇见自己的小王子或狐狸，都拥有只属于彼此的“颜色”。这颜色可能是你们曾共赏过的落日，共同唱过的一首歌，共同编织的梦想，甚至只是不约而同说出的一句话……

人生是精彩的，成长是快乐的，生命会被这样的时刻鼓荡着，内心的感受没有罪过，只是别忘了，只有当我们都长大了，才能收获“驯养”的果实；麦田只有成熟了，才能一起拥有那金黄的颜色……

等你长大了，再来驯养我吧
我是那只爱你的狐狸！

目录



情非得已的伤害 /5

血色初恋 /10

相逢时，我不懂爱情 /13

遥远的同桌 /18

快乐的爱情俘虏 /22

炽光里的思念 /27

落在心扉的流星 /31

滑过指间的风 /35

深深海棠情 /40

榕花树下的爱情 /45

我不是丑小鸭 /49

刻在旧桌子上的初吻 /53

拔掉刺的玫瑰花 /57

I am the Fox

目录



一个人的相思曲 /62

漫漫秋日情 /66

离别的车站 /70

爱情就像精神鸦片 /75

四月美如画 /80

无果的初爱 /86

生死绝恋 /90

爱在玫瑰凋谢前 /93

雨中情丝 /99

爱情的蛋糕 /104

爱无需抱歉来弥补 /109

怀念那时的快乐 /113

Waiting for love

目录



很爱很爱你 /119

拒绝不该拥有的美丽 /126

两情相悦未尽时 /132

一段无悔的情谊 /137

刻骨铭心的温柔 /142

微笑的初冬 /149

错过的缘分 /154

春天花会开 /158

爱情硬币 /163

往事如梦 /166

彼岸伊人 /172

写在邮票上的爱 /179

水瓶座的小人鱼 /182

I am the Fox

目录



淡淡红豆香 /189

我们的爱静悄悄 /196

叶叶梧桐的天空 /206

我的幸福在谁手中 /213

青春的情歌不成调 /220

我和小叮铛的故事 /224

雪地里的萤火虫 /230

追忆似水年华 /233

答应我，你要幸福 /239

Waiting for love



情非得已的伤害

高三时期的学生们总有一种身不由己的感觉，每天都被大量的资料折磨得死去活来。我每当很烦的时候，都会吸一支烟。可是我每次把它刚刚抽出烟盒，就会被雯按回去，并且每次都会来这么一句“想取得高考胜利，就只能在习题中得到永生，小鬼，身体是革命的本钱，努力吧，将学习进行到底！”嘿，听起来像毛主席语录似的，我无奈朝她笑笑。“只要你不烟熏学习，一切就都OK了。”伴随着她那迷人的莞尔一笑是两个浅浅的酒窝，不禁使我有些头晕目眩，如坠云中。

雯是班上的公主，知书达礼又倾国倾城，因而时常会收到一些莫名的情书和玫瑰。奇怪的是每次她都会留下玫瑰而把情书送回，并附“谢谢！”于其上，问

I am the Fox waiting for love



之何故？答曰：“人生自是有情痴，此错不关玫瑰花。”于是我戏称她为花痴，故而我的身上从此也就多了一种伤——掐痕。

与雯同处的时候总让人觉得时间过得太快，但却充满了无穷的乐趣。面对这样清丽聪慧的女孩，当然我也会有所谓的非分之想，但考虑到自己的相貌和能力，我也只能无耐地把这份情感深埋心底。

我生日那天，恰巧是雯打乙肝疫苗的日子，然后她就用肝胆相照来形容我们的“友谊”或者应该称之为是“情义”。望着她青春可爱的脸庞上洋溢着灿烂笑容，我总想把这样的日子无限期地延长下去。

班主任新领来的那个女孩却打碎了我的梦想。

这个女生据说是老班家的亲戚。为了照顾新同学，班主任把那个女孩安排到了我的座位——前排第二座，而把我调到了最后面。这不是让我面壁思过去么？尽管心底有一百二十个不情愿，但是师命难违。只见雯低头趴在桌子上，一时我也觉得鼻子酸酸的。

后边的天地果然开阔，清一色的童子军，不过还好，万草丛中一朵花，至少还有位女生，就是我的新同桌——灵秀。

灵秀是个活泼可爱的女孩，美中不足的就是身体单薄了些，忧郁的时候，她总会给人一种“林妹妹”的感觉。

灵秀喜欢下五子棋。整月的耳濡目染使得我也逐渐喜欢上这个棋类游戏。每次与钟灵对弈我都能大获全胜，这点小成就逐渐使我为自己五子棋这方面的天赋而惊叹，于是便产生了挑战群雄的妄念，但是遗憾的是大多时候我都会被杀得丢盔弃甲。灵秀看到我的失意，信誓旦旦地对我说我为你报仇吧，我心中不禁暗笑。后来令我震惊的是她的纤纤玉指下多了许多冤魂，突然我明白了一件可笑至极的事。



虽然五子棋能暂时麻木我的神经，但却取代不了我内心深处远离雯的孤独和寂寞。每每看到雯的背影，心中总有种难以言表的黯然和失落。她消瘦了，也变了许多，最大的一点很难听到她开朗透明的笑声。

她的不快我完全能够感知，我的似乐非乐她同样也很明了。

于是我们开始通信。同班同学居然还得郑重其事大行其道地贴上邮票寄信，听起来似乎很滑稽，可也很浪漫。信中我们像往常一样侃大山，谈各自的理想，谈对张曼娟小说中主人公情感的看法，有时也涉及自己的情感。不过我从来没有写过“我爱你”，她也不会，可一切似乎又很明了。那个时候她好像总是在期待些什么，而我又总是在害怕些什么。

时光随着我的懦弱而消逝。

令我想不到的灵秀竟然约我到学校后山的凉亭见面。

她早到了，脸色酡红，身上还弥漫着很浓的酒味。

我问她为什么喝酒，是不是遇到了伤心事。

她说一直以来有一件事让她很苦恼。她无法控制自己的思想，既然控制不了，她就不想再束缚。如果不喝酒的话，她是没有勇气向我诉说的。

她说从第一次看到我在大雨中踢球的那一刻起，她就喜欢上了我。那一刻她很想为我撑一把伞。

我凝望着她双眸中的含情脉脉，一阵剧痛痛彻心扉，我知道她在我的心中没有烙印，可是这样楚楚可怜的女孩又让我怎么忍心去拒绝。看着青青的草儿，脑海里浮现的却是雯的笑容。我不能欺骗她，我喜欢的终究还是雯。

我给她讲述自己身边不光彩的事，坦白了自己众多的缺点，试图来证明我不适合她，也配不上她。可是她却一直在摇头，期待的

眼神里闪烁了点点泪光。

“让我们……让我们做好朋友吧。”我好不容易挤出了这么一句话，希望能把对她的伤害降到最低。

我约雯出来，在咖啡厅里征求她的意见。听完后雯的脸色变得煞白，表情也很木然。我问她是不是病了。她只是说：

“灵秀是个好女孩，你不应该伤害她，你不应该……”语气有些哽咽，说完就走了，留下一杯冒着热气的咖啡和傻傻呆坐在那里的我。

很长一段时间她都不和我说话，打电话她也不出来。而灵秀每天则泪盈于睫，忧郁得让人心碎。

那天是情人节，灵秀突然约我出来，她再一次哭着对我说她不能忘记我，也不能够不喜欢我，因为我占据了她的全部的灵魂。

她那被风吹起的长发与泪水结合到一处紧紧地贴在面颊上，仰起的面庞上飘落的洁白的雪花与泪水交织在一起，然后融化，沿着面颊流进脖子里，暮冬的余寒使她柔弱的身躯在风雪中瑟瑟颤抖，但凝视我的目光却一丝未变，依然那么坚定，即使雪花洒落睫毛上她也不曾眨动。

面对这个执着的女孩，痴情的女孩，纤弱的女孩，我又想起雯的话语。你不应该伤害她，你不应该伤害她……

她那两行晶莹的泪水已成呜咽的小河。

我心底的冰山已经彻底融化，轰然崩塌。

我拥她入怀，为她遮住风雪不让寒冷再侵袭她。

我睁大眼睛，仰望天宇，让雪花落进我的双眼，可是模糊的眼睛使我看不见雪花，也看不见雯渐渐远去的身影。

“恭喜你”，这是她开始时说的三个字，也是她最后说的三个字。任我怎么呼喊，辽阔的天空只留下一个人的声音在回荡。

第二天，第三天，雯都没有来上课。望着她空空的座位，我心



中涌起无限说不出的悔恨。电话打过去，刚刚接通就又挂了，只留下一串盲音萦绕耳畔。

看到她的时候是已经第四天了，而且是与曾经追求过她的一个男生手牵手结伴而来。那个家伙是全班公认为最差的一个男生。班上的同学们都诧异万分，而我早已是撕心裂肺。我将脸深深埋在胳膊里，因为怕看到她的月光。

两个星期后的一天晚上，雯突然打电话约我。

我们逃课了，晚自习没上。

我们在还没有修好的大坝上来回走。皎洁的月光下，我们谁都不说话，只是手牵着手默默地走着。突然她被碎石绊了一下，幸好我及时抓住了她的手，然后她看看我然后就扑入了我的怀中。

她的泪水成了这个春天里的第一场雨，滴滴淋在我的心上，我能感到心中有一股热血正在翻滚上涌。她伤心的哭声，重重捶击着我的心，如针扎般地疼痛，我希望我的心能多流一些血，以洗去她的伤痛。我紧抱着她，勉强控制着几近崩溃的神经，但还是有泪水从脸上滴落，掉到她的长发中。凛冽的北风吹痛了我的脸，吹散了她的长发，她把头埋在我的胸前，呜咽地说：“你怎么就肯伤害我，你怎么就肯伤害我？”我无言以对。

临近高考填报志愿的时候，她始终不填，直到学校统计结果出来以后，才知道她报了南开大学。别人都说她疯了！因为按照以往模拟的成绩她的分数差得很远，报考南开大学无异于飞蛾扑火。

但我知道那是她思念我的地方……

我是那只等爱的
狐狸

血色初恋

我的初恋发生在高三。

高三似乎是一个太不适合谈恋爱的时期。但当时我是个文学爱好者，写了篇自鸣得意的小小说，竟然有人续，而且续得比我还好。于是我的恋爱便拉开了序幕。

那时所谓的感情，理由总是很简单。

这一场恋爱很浪漫，伴随着我们的是诗歌、是散文、是夜空中的繁星。

我们曾在地图上找到了一个很美的名字，相约要一起去那里；我们也曾把誓言藏在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，相约十年之后再一起启封。

在许多人的心里高三的日子似乎都是黑色的。感谢那个男孩，是他给了我一个粉红色的高三。我每天晚上以学习的名义跑出去，就是为了和他一起躺在草地上看星星，直到晚上十点才回家。

忙忙碌碌的高三，我每天晚上只学



习一个小时——从十点到十一点。那一个小时，学习效率奇高。苍天庇佑，就凭着每天的这一个小时，我竟然也能考上大学。

但是，或许是天意吧，我的这个粉红色的高三，最终是以更浓重的红色——鲜血的颜色结束了。

那时候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朋友——妙妙。妙妙比我们小两级，是个古灵精怪的女孩，画得一手好画，她像个蝴蝶一样在喜欢她的男孩子们中间飞舞。美丽活泼的她吸引了许多人的目光，却从不肯在任何一个面前驻足。

妙妙有时候会来和我们一起“学习”，每次这个小妹妹的到来总会让我们很开心。

可是，舒逸的时光总是那么短暂，很快就要高考了。在父母严密的看守下，我每晚浪漫的“学习”终于被宣判了死刑。在我困守家中的时候，我那浪漫的男朋友依旧每天去看星星，当然，有时候妙妙也会一起去。

一次，男友在和我的见面中说了些自己对妙妙隐约的一点担忧。我哈哈大笑，说你别太自作多情了，这么多男生追她她都没动心，怎么会突然看上你。男友说，也是，但为了不必要的误会，以后我还是晚上别出来的好。我说，无所谓。

后来我想，事情其实是有预兆的，而我却如此粗心大意。

一个月后，妙妙突然在晚上去了我的男友家。她脸色通红，劈头就问：我只想问你一句话，你是喜欢我还是喜欢小莞？

男友说：你们俩我都喜欢。但对你是像对妹妹。对她是对女朋友，也是未来的妻子。

妙妙扔下一句：“为什么你们都喜欢她？”决然而去。

我不知道妙妙此前还发生了什么事，也不知道她的最后一句话是什么意思。这个问题，我一生都再也没有机会问她了——



三十分钟之后，她从我们一起“学习”的那栋教学楼上翩然落下，口袋里只有一张纸条：这与任何人无关。

我知道这件事时已经很迟了。男友拜托了所有的人，要他们瞒着我。但这是那个夏天里最大的一件事，后来我还是知道了。这时候，距离高考还不到三十天。

我给妙妙写了一篇祭文，烧了，然后我在夏日的阳光下浑身发抖。那个年龄，我们很难经得起生死。我只是觉得我是这件事的罪魁祸首。我记不得自己是怎么走进高考考场，又怎么走出来的。在外人眼中，我一定像个梦游症患者。而我只是依稀记得那个最寒冷的夏天，我的手每天都冰凉，惟一热的是男友的手，他像个心理医生，握着我的手，强迫我一遍遍地跟他重复：这不是我的过错，这不是我的过错，这不是我的过错……

我想自己其实还是很无情的。两个月的时间，我从这个阴影中走了出来。最后一次说“这不是我的过错”之后，我没再流泪。

男友问我：“真的好了？”

我说：“是。”

“确定？”

“确定。”

我想这辈子我都会一直记得那个场景：男友轰然倒地，所有的坚强都荡然无存。我看见了泪水，“你终于可以面对这件事了。可是不行，和你在一起，我总看见妙妙站在我们中间。晚上，我总听见妙妙在窗外唱歌……”

从此之后，我一直没有再见过男友。听说他每年的那一天，都会去妙妙落地的地方，买上一堆红小豆冰棍——那是妙妙最爱吃的。而我，再也未敢踏足那里。